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2 月 8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对象相符，未发生激励对象的变更。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2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伟建_____

崔咪芬_____

李昌莲_____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